

Client Alert

2019 年 7 月号 (Vol.10)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大会议判决中对根据专利侵权损害数额的计算标准进行明确解释
3. 竞争法 / 反垄断法：修订反垄断法的成立、颁布
4. 能源、基础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建设引入环境评估程序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关于开始利用网络会议等 IT 工具进行争议焦点整理的新运用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大会议判决中对根据专利侵权损害数额的计算标准进行明确解释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知产高院）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对就化妆品专利侵权的损害数额进行争议的大会议案件宣读了判决。本案是第 13 个被指定为大会议案件的案件。大会议判决中，对以下几点作出了解释。

关于侵权人通过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金额

- ✓ 该利益的金额原则上指侵权人所获得利益的全部金额，该利益的全部金额适用于该款的推定规定。
- ✓ 该利益的金额为从侵权人的侵权产品销售额中扣除侵权人因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与其制造销售有直接关联而必需追加的经费后的边际利润金额，其主张举证责任在专利权人一方。

关于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推翻推定的事由

- ✓ 与专利法第 102 条第 1 款但书规定的事由同样，侵权人负有主张举证的责任。该推翻推定的事由是指，阻却侵权人所获得利益和专利权人所遭受损害的相当因果关系的事由，例如：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业务形态等存在差异（市场的非同一性）；市场中竞品的存在；侵权人的营销努力（品牌力量、广告宣传）；侵权产品的性能（功能、设计等专利发明以外的特征）等，属于该事由。

关于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规定的应收取的费用的金额

- ✓ 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规定的损害，原则上以侵权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乘以实施专利许可所应收取的费率来计算。
- ✓ 就作为计算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中损害的依据的实施专利许可所应收取的费率，应综合考虑：该专利发明的实际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实施费率，在该费率不明确的

Client Alert

情形下也同时考虑该行业实施费率的行情等；该专利发明本身的价值，即专利发明的技术内容及重要性、其他技术的替代可能性；该专利发明用于该产品时对销售及利润的贡献及侵权的形态；专利权人和侵权人的竞争关系及专利权人的营销方针等在诉讼中出现的各种情形，从而决定合理的费率

上述判决对有关专利侵权的损害数额计算标准的相关解释上存在的争议，具体明确了知产高院的见解，可视为在今后专利侵权的损害数额计算上的参考。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3. 竞争法 / 反垄断法：修订反垄断法的成立、颁布

2019年6月19日，以调整罚款制度等为内容的反垄断法的修订法成立，并于同月26日予以颁布。修订法内容为：罚款减免制度的修改；罚款计算方法的调整；罚则规定的调整等。修订法内容概要请参考2019年4月的Client Alert (Vol.7)中关于反垄断法修正案的介绍。

除部分规定外，修订法实施日为自颁布之日起的不超过1年6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针对实施，拟定完善有关在新罚款减免制度中引入的根据对公正交易委员会配合调查相应减收罚款的机制（配合调查减计制度）运用的指南，以及从对经营者的程序保障的角度出发，导入通常所说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免证特权的相关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及指南等。因修订法项下罚款制度的很大部分实务将通过上述指南等得到明确，今后也需留意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工作动态。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4. 能源、基础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建设引入环境评估程序（法定环评）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此前不属于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环评法”）进行环境评估程序的对象，但是，目前环评法实施令预定将被修订，修订内容为，要求建设一定规模以上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时需进行法定环评。

具体而言，功率40MW以上的属于“第一类事业”，需进行法定环评。功率30MW以上未达40MW的属于“第二类事业”，仅在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需进行法定环评（功率按交流电判断）。

2019年7月2日，关于本修订的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公布¹，基本确定本修订的实施日为2020年4月1日。因此，关于目前正在开发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于2020年4月1日之前已办理电气工事法规定的工程规划备案的，不适用本修订（环评法第54条第1款。但以实施日以后未将功率增加10%以上，并且未将距离原对象事业区域超过300米以

¹ <https://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195190009&Mode=2>

Client Alert

上的区域作为新事业对象区域为条件)，不需要进行法定环评；但截至实施日尚未办理工程规划备案的项目，符合上述规模要求时则需进行法定环评。

此外，与本修订相关联，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采购价格等告示的修订正在公开征求意见²（征求意见期间：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主要内容如下。特别是其中的(ii)、(iii)，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布的未运行事业用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新规则的对象项目有所关联，需予以注意。

- (i)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通过认定的项目，且属于法定环评对象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事业的运行开始期限为：事业计划认定之日起 5 年。
- (ii)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通过旧认定，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签订接入合同的项目，且属于法定环评对象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事业的运行开始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收到首次系统接入工程开工申请之日起满 1 年之日中较迟之日。
- (iii) 在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通过旧认定，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签订接入合同的项目，且属于法定环评对象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事业的运行开始期限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首次系统接入工程开工申请的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后收到首次系统接入工程开工申请的为收到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
- (iv) 关于法定环评对象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事业，作为系统接入开工的申请要件，增加“法定环评相关评估书的公告及公众查阅已经结束”

因是否需要进行法定环评将对项目的日程安排产生很大影响，参与正在开发中、探讨中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经营者，有必要慎重探讨是否为本修订的适用对象，如为适用对象时所受影响的程度等。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久保 圭吾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关于开始利用网络会议等 IT 工具进行争议焦点整理的新运用

2019 年 6 月 5 日，最高法院在法院官网刊登了《关于开始利用网络会议等 IT 工具进行争议焦点整理的新运用》的报道。

http://www.courts.go.jp/about/topics/webmeeting_2019/index.html

其内容为，从 2020 年 2 月左右开始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东京地方法院、大阪地方法院等的各本厅的各部或其中一部分，并且从 2020 年 5 月左右开始横滨地方法院、埼玉地方法院、千叶地方法院等各本厅的各部，作为在民事诉讼程序 IT 化的一环，将开始利用网络会议等 IT 工具进行争议焦点整理的新运用。

目前欧美各国等，尽管每个国家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均允许通过网络提交文件及证据等，审判程序等的 IT 化已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就日本的民事诉讼而言，不允许通过网

² <https://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620119022&Mode=0>

Client Alert

络起诉，并且电话会议及电视会议系统的使用也非常有限，诉讼程序中的 IT 工具的利用尚无进展，就此，政府及法院内部正在进行探讨及准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审判手续等的 IT 化探讨会”上发放的资料，作为审判程序 IT 化的进程，正在探讨、准备：第 1 阶段：从 2019 年度起，在现行法的基础上开始运用网络会议、电视会议等，第 2 阶段：从 2022 年度左右起，在新法的基础上开始运用于辩论、争议焦点整理等，第 3 阶段：至 2023 年度左右为止，开始运用网络申请等。上述利用网络会议等 IT 工具进行争议焦点整理的新运用，应属于其中的第 1 阶段。

虽然政府及法院目前尚在继续对审判程序等的 IT 化进行探讨，但由于审判程序的 IT 化也将会影响到企业准备诉讼的方式及诉讼的开展方式等，从本次在现行法基础上改变运用方式起，今后也需要对其动向予以留意。

合伙人 横田 真一郎
律师 川端 健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